

間接採購的一般性條款與條件 (APAC, excluding Mainland China)

“買方”指向**供應方**發出採購訂單(“**訂單**”)的捷普公司(即 Jabil Inc., 一家於美國德拉瓦州設立的公司)或其**關聯方**。**“供應方”**指向**買方**出售或交付**標的物**的一方。(i) 當**買方**與**供應方**已就**標的物**簽署了書面協定時, 上述書面協定、任何**買方**發出的**訂單**、本間接採購的一般性條款與條件(“**一般性條款**”)及其它適用的對**一般性條款**進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補充條款**”)將構成**買方**及**供應方**之間就**標的物**的完整的供貨協議。(ii) 當**買方**和**供應方**未就**標的物**簽署書面協定時, 任何**買方**發出的**訂單**、**一般性條款**和適用的**補充條款**將構成**買方**及**供應方**之間就**標的物**的完整的供貨協議。上述完整的供貨協議在下文中被稱為“**供貨協議**”。除**買方**以書面形式特別接受外, 其它任何條款和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供應方**的標準條款和條件, 無論其被包括在**供應方**的報價單、建議書、**訂單**確認書、發票或其他文件中, 對雙方均無法律效力。**供貨協議**各條款間出現不一致者, 該類條款效力的優先順序從高到低為: (1) 除**一般性條款**和**補充條款**外的**訂單**條款, 例如數量、價格、支付和交付條款; (2) **買方**和**供應方**間的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發出的中標函及附件); (3) **補充條款**; (4) **一般性條款**。**供應方**做出下列任一行為即為接受**供貨協議**: (a) 開始任何工作或交付任何**標的物**; (b) 以書面形式接受**訂單**; (c) 任何承認關於**標的物**的協議存在的其它行為。

1. 部分定義. (i) “**關聯方**”指, 對一家實體而言,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或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其它實體。本定義中, “**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一個實體 50% 以上附表決權的權益。(ii) “**授權供應方**”指被原設備製造商授權以提供其品牌商品或服務的**供應方**。(iii) “**買方客製化開發**”指在**供貨協議**項下或在履行**供貨協議**過程中**買方**(包括其雇員、顧問或代表, 或與**買方**共同實施以下行為的其他方)構思、開發或首先投入實踐的任何內容、技術資訊、發明、發現、改進、方法、技術、軟體(目的碼與原始程式碼)、培訓材料、工藝流程和作品, 以及其它資訊。(iv) “**標的物**”指, **買方**從**供應方**處購買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備、原材料、商品、軟體和/或服務(包括上述的任何構成部分、部件、分總成、總成或原材料); (v) “**交付日**”指**供應方**被要求將**標的物**交付至**買方**指定地點的日期; (vi) “**嵌入式軟體**”指運行貨物所必須的、作為**標的物**的組成部分被嵌入其中並與**標的物**一同被交付的軟體; (vii) “**法律**”指相關管轄區的任何及一切法律, 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或主管機關頒佈的國家的、超國家的、州的、省的、地方的或類似的成文法、普通法、法規、條約、條例、函釋、命令、通知、政策或法律性規則、法律要求、命令、判決、政府限令、行業要求及標準; (viii) “**規格**”指為**標的物**列明生產、部件、測試、運輸、或其它技術要求的書面說明。

2. 價格及支付條款. 除雙方另行書面約定外, 一切價格均: (i) 由**買方**所在地的法定貨幣表述; (ii) 在**供貨協定**有效期內不得上調; (iii) 在**買方**指定地點**完稅後交貨**(DDP)(《國貿條規 2010》(INCOTERMS 2010)); 且(iv) 包含**標的物**的成本、因履行**供貨協議**而發生的所有費用和開銷、**供應方**的利潤及一切適用稅負。除雙方另行書面約定外, **供應方**發票的支付將在**買方**收到並接受**標的物**和符合適用**法律**及**買方**要求的發票的當月末起算九十(90)日內完成。若**標的物**不符合約定的**規格**或標準, 一切已付款項均須退還**買方**。除**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外, **買方**不承擔任何稅負。任何應繳稅均應逐項單列並準確地顯示在發票中。**供應方**保證其是以其向其他客戶就同樣或同類**標的物**所開出的最低價格和最惠條款銷售。若**供應方**以更低的價格或更優惠的條款向協力廠商銷售或提出銷售要約, 則該等更低的價格或更優惠的條款將適用於此後在**供貨協議**剩餘有效期內**買方**購買的全部**標的物**。對於**供應方**在任何時候應付**買方**或其**關聯方**的任何金額的款項, **買方**均可用於抵銷**買方**在**供貨協議**項下的任何時間的應付帳款。

3. 預測. **買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其未來所需**標的物**的預測。**供應方**特此確認: 此類預測均無法律約束力, 並且**買方**不對此類預測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

4. 撤銷與終止. (a) 如果**供應方**或其**關聯方**做出下列行為或出現下列情況, **買方**可以在任何時間撤銷任何**訂單**的部分或全部或終止**供貨協定**的部分或全部, 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 (i) **供應方**或其**關聯方**違反**供貨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或未履行任何義務, 並且未能在**買方**通知後七(7)日內補正該違約; 或(ii) **買方**認為(由**買方**自行決定)存在**供應方**或其**關聯方**對**供貨協議**的實質違約(包括交付任何有瑕疵或不符合規定的**標的物**); 或(iii) **供應方**或其**關聯方**未能在五(5)日內接受**訂單**; 或(iv) **供應方**或其**關聯方**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做出全部的財產移交、或對**供應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指定接管人、或以任何形式成為破產申請的主體; 或(v) **供應方**或其**關聯方**發生所有權或管理層變動使得**買方**的競爭者控制了**供應方**。(b) **買方**可以自行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撤銷任何**訂單**或終止**供貨協定**。此類撤銷/終止通知在撤銷/終生效日時將不會影響已經交付于**買方**的任何符合規定的**標的物**。如果**買方**提前十(10)日或更早發出書面通知, **買方**將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責任。如果**買方**未提前十(10)日發出上述通知, 則**買方**應負的所有責任僅限於**買方**客製化原材料(僅限於無法撤銷、售予協力廠商或由**供應方**使用的部分)的**供應方**成本以及於撤銷/終生效日前在**買方**書面批准的生產週期內發生的生產中產品的**供應方**成本; 對於上述**供應方**成本, **供應方**應提供一份完整的成本分析並應及時將任何預期的成本通知**買方**。為免歧義, 特明確, 在軟體或服務的**訂單/供貨協定**被撤銷/終止時, **買方**僅對在撤銷/終止通知日期前業已完成的工作的價格承擔支付義務。在任何情況下, **買方**應支付的撤銷/終止費用均不得超過相應的被撤銷**訂單/被終止供貨協定**的未付金額。

5. 交付. 就**供應方**承擔的交付、履行及本協議項下其它義務而言, 準時是至關重要的。**買方**無義務接受未按照約定交付日進行的交付。**供應方**應對因提前或遲延交付而給**買方**造成的成本和費用負責, 包括應**買方**選擇(由**買方**自行決定)而進行的加急運輸或**標的物**替代品的採購。每遲延一日應支付的違約金應為**標的物**價格的 0.2%。**供應方**應將任何的逾期遲延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除雙方另行書面約定外, **標的物**應按照“在**買方**指定地點**完稅後交貨**(DDP)(《國貿條規 2010》(INCOTERMS 2010))”的方式交付。**標的物**的所有權在**標的物**交付給**買方**時轉移至**買方**。

6. 標識、包裝和運輸. **供應方**同意就**標的物**的內容和警告標識遵守一切**法律**及**買方**的要求。**供應方**應向**買方**和承運人就**標的物**帶有或含有的危險或受限制材料提供充分的書面警告(包括適當的標識、處理、處置和回收指示、材料安全資料表、分析證書等)。運輸應以方便操作的方式處理和包裝並提供防止損失或損毀的保護措施且遵循**買方**的**規格**、政府規定、行業標準和承運人要求。**供應方**應對因其未能適當處理運輸或包裝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負責。除**買方**另行提前書面同意外, 不得收取任何處理、包裝、裝箱、可回收容器、進口稅、運輸、記錄或媒體介質的費用。一切容器、包裝清單、提單和發票均必須列明**訂單**號。**供應方**應遵循一切**標的物**運輸及入關/入境相關的適用**法律**並應向**買方**或

買方的代理人提供完成上述目的所必須的資訊（包括海關要求）。供應方同意賠償買方因供應方提供不準確的資訊或未能提供資訊而遭受的罰款和/或懲罰。

7. 接受. 買方可以檢查全部或部分的標的物並可以在買方認為標的物有瑕疵或不符合規定時拒絕接受全部或部分標的物。當買方因瑕疵或不符合規定而對標的物實施任何額外檢查時，任何額外檢查的費用都應由供應方承擔。供應方對其保證、潛在或明顯的缺陷、欺詐或疏忽所應負的責任均不因買方對標的物的檢查、測試、批准、設計批准、接受或支付而減輕或免除。標的物的部分或全部有瑕疵或不符合規定的，買方可以自行選擇並書面通知供應方：（a）撤銷該筆訂單或終止供貨協定；（b）在做出合理減價的情況下接受標的物；（c）由供應方承擔費用改正有瑕疵或不符合規定的標的物或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替代品；或（d）拒絕該標的物並要求供應方交付替代品或重新履行。

8. 保證.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供應方保證所有標的物均：（1）以專業的、熟練的方式和行業最高標準提供且無任何瑕疵；（2）是全新的、從未被使用或翻新過的，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擔保權益、權利負擔或協力廠商權利主張；（3）嚴格符合規格、圖紙、樣品和/或買方書面批准的其它描述；（4）有適銷性的，且在買方依賴供應方細化標的物的情形下，還應符合買方擬使用的用途；（5）在買方要求的一定時期內符合買方要求的與標的物相關的特別保證；（6）合乎一切適用法律。上述保證應在交付日至以下時間段的最長者結束時持續有效（“保固期”）：（i）供應方向買方或其他客戶就同樣或同類標的物承諾的保固期；（ii）已告知供應方的、買方客戶所要求的保固期；和（iii）自買方接受標的物時起兩年。上述保證是對供應方提供的及適用法律創造的或存在於適用法律下的其它保證的補充而非替代。上述承諾是向買方、其繼任者、受讓人 and 客戶作出的並且買方全部都可進行轉讓。如果出現違反保證的情形，買方可自行選擇由供應方修復、更換或退貨，所涉及的所有費用和風險均由供應方承擔。除非雙方另行書面約定，保固期應在標的物被修復或更換時重新計算。標的物的更換品應是全新的而不是翻新的。買方有權在供應方違反其保證時累加適用法律或衡平法賦予其的全部救濟。

9. 記錄和網路安全. 供應方應適當保存有關標的物的記錄且不應短於以下期限：就非財務資訊而言，五（5）年；就財務資訊而言，七（7）年。供應方應當實施商業上合理的、基於風險防範的行政的、物理的和技術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允許供應方接觸訪問的買方資料、交流、記錄、保密資訊及個人資訊（“買方資料”）和/或買方硬體、軟體、介質和網路系統（“買方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以及可使用性，以及供應方用於交流、提供服務或與買方進行其它商業活動的硬體、軟體、介質和網路系統（“供應方系統”）的安全性。供應方應保證上述安全措施不得低於行業實踐，例如由國際標準組織發佈的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如 ISO/IEC 27000 系列）、美國國家標準和技術協會（NIST）（如 NIST 網路安全框架和特別出版物）或其它行業資訊安全標準，並應遵守一切適用的資料保護和隱私保護法律。在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意外或非法獲取、毀壞、遺失、更改或無權披露買方資料和/或買方系統的安全問題（“安全問題”）後，供應方應立即（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超過 48 小時）通知買方。供應方應立刻自費採取措施以調查、彌補並減輕安全問題，並善意地與買方協作及合作以便於買方就安全問題採取買方合理認為是必要或合適的行動或措施。未經買方事先同意，供應方不得將安全問題向協力廠商披露。供應方應立即通知買方其收到的來自監管部門就安全問題而發出的問詢、調查或其它類似行動的通知，並應善意協助並配合買方回應或遵守上述監管行動。供應方應就供應方系統造成的或供應方違反本條規定造成的安全問題所導致的主張或其它行動向買方（包括買方關聯方）進行賠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失，並應補償買方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費用和其它合理成本。

10. 授權供應方. 如果買方要求一名供應方成為授權供應方，則供應方承諾、保證並陳述其已經取得並將保持構成標的物的部分或全部的產品或服務之原設備製造商的充分授權。供應方應僅向買方交付從原設備製造商採購的標的物。對前句規定的違反將構成對供貨協議的實質違約。

11. 買方的財產. 任何由買方支付或提供的工具、設備、物品、材料及資訊始終均為買方的財產。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供應方均應充分標識買方的財產並安全地將其與供應方的財產分離且分別儲存。供應方不應使用任何財產替換買方的財產並僅能在履行供貨協議項下義務時使用該類財產。

12. 賠償. 對任何全部或部分源自以下情形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主張、損害、損失、成本和費用，其中包括律師費，供應方均應對買方及買方的雇員、子公司、關聯方、繼任者和受讓人予以賠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遭任何損失：（i）任何供應方提供和/或批准的標的物、規格、設計、資訊技術和/或工藝流程；（ii）上述第（i）項所列事項侵犯或違反了協力廠商的專利、著作權或其它智慧財產權；（iii）供應方事實上或被主張違反適用法律；（iv）基於設計或產品責任而被主張上述第（i）項所列事項已造成或將造成任何性質的損害；（v）供應方違反其在供貨協議所做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或（vi）供應方或其雇員、代理人、關聯方、承包商或分包商的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供應方不應做出任何影響買方權利或權益的和解。若買方或其關聯方、子公司、受讓人或客戶對供應方提供的標的物或服務的使用被禁令禁止（“侵權標的物”），供應方應依買方選擇並由供應方自負費用：（a）為買方獲取繼續使用侵權標的物的權利；（b）以非侵權標的物代替侵權標的物；或（c）修改侵權標的物使其不再侵權。如果供應方違反上述條款，買方有權取得其為侵權標的物所支付價款的全額退款。上述救濟均可與買方依法可獲得的其它救濟累加適用，不影響、排除或限制買方依法可獲得的其它救濟。

13. 保險. 供應方將持續保有為滿足其供貨協議項下義務所必須的保險和/或擔保。該類保險包括適用法律要求的或對滿足其供貨協議項下義務為必須的一般責任保險、機動車責任險、召回保險、工傷賠償保險或與上述保險相當的保險。

14. 智慧財產權. 買方客製化開發的所有權和一切權利，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資料、商業秘密和其它包含於或源自買方客製化開發的智慧財產權，均屬於且僅屬於買方所有。雙方特此明確同意將任何可被適用法律定義為“職務作品”的買方客製化開發作為“職務作品”。在買方客製化開發無法被定義為“職務作品”或買方因其它理由而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供應方特此向買方轉讓買方客製化開發相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並同意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包括提供買方客製化開發相關的技術資訊及簽署一切買方認為獲得或完善買方客製化開發的所有權而必要的或可能需要的轉讓文件和其它文件（並促使其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雇員和其他人員提供該類協助和資訊並簽署該類文件），其中包括商標、專利和著作權的申請。如果買方客製化開發含有供應方的智慧財產權，在買方及其關聯方行使其對買

方客製化開發享有的各項權利而需要的範圍內，對於供應方的智慧財產權，供應方特此授予買方及其關聯方使用、複製、修改、發行、散佈、公開展示、公開表演、進口、生產、委託第三人製造、銷售、許諾銷售（無論直接或經由分銷管道）的許可，並且該許可是無限制的、不可撤銷的、永久的、全球範圍的、可以再許可的、免費的許可。對於買方或買方關聯方或其客戶在與買方或買方關聯方或其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生產、使用、準備、銷售、運輸或其它行為中對標的任何使用，供應方在全球範圍內均不應對買方或買方關聯方或其客戶主張專利權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

15. 嵌入式軟體. 當任何標的物中含有非買方財產的且所有權未轉移給買方的嵌入式軟體時，供應方應授予並且供應方特此授予買方、買方的關聯方或其客戶和其他使用者非專屬的、全球範圍內的、不可撤銷的、永久的、免費的許可和權利以使用、裝載、複製、安裝、執行、演示、推介、測試、轉售、再許可及傳播該類作為標的物的一部分或為其服務的嵌入式軟體（“買方所需授權”）。如果該類嵌入式軟體或其任何部分屬於協力廠商所有，供應方應在交付前從該協力廠商處取得買方所需授權。

16. 變更. 買方有權在任何時間要求變更規格、圖紙、樣品或其它標的物需符合的描述、數量及運輸和包裝方式、或交付的時間或地點。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供應方不得（a）改變用於製造標的物的成分或元件（包括進料和原材料）、規格、生產流程、經認可的工廠或雙方同意的交付方式，或（b）對標的物施加任何改變以至於其無法通過買方的技術審核流程，即使標的物仍在規格範圍內。

17. 保密資訊. “保密資訊”指買方向供應方提供的公眾通常無法獲取的或明確標有“專有”或“保密”或其它類似標識的資訊。當買方將口頭披露資訊的保密性書面通知供應方時，該類口頭披露的資訊同樣為保密資訊。下列資訊不是保密資訊：（i）非因供應方過錯而被公開的；（ii）供應方從有權披露的協力廠商處獲取的；（iii）供應方在依據本協定而獲取該類資訊前便已獨立開發或知曉的。供應方僅可在其履行供貨協議項下義務的範圍內使用保密資訊。供應方應如保護其自己的同等重要的資訊般保護保密資訊，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低於合理注意的標準。供應方應對保密資訊嚴格保密，並且僅能對因履行供貨協議而必須知曉的且負有遵守本協議下保密規定的義務的雇員披露保密資訊。除經買方事先同意外，供應方不應向任何協力廠商披露供貨協定的存在或內容，也不得在任何媒體、廣告或推銷材料上使用買方或買方關聯方的商標、商號或名稱。本條規定在訂單完成或提前終止後、供貨協議到期或終止後，均應繼續有效。

18. 遵守適用法律. 供應方向買方陳述、保證並承諾其對標的物的生產、交付和出售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進口或出口法律（包括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制定的法律）、產品內容和標識法律（包括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和適用的《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及《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規定》（REACH））、產品安全、排放和環境法律、包裝規定（包括《木質包裝材料管理準則》（ISPM 15））、勞動和就業法律、反腐敗、反受賄或反洗錢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以及英國《反賄賂法》）、衝突礦產法律、社會責任行為規範要求和任何其他買方營業所在國適用的供應鏈安全指引。供應方同意遵守責任商業聯盟（RBA）的行為準則，該行為準則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買方要求時，供應方應向買方提供詳細的合規聲明和合規證書。供應方不得向以下主體或從以下主體銷售、分銷、披露、發佈、接收或以其它形式轉移供貨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技術資料：（1）任何被美國國務院認定為“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SST”）的國家；（2）任何位於SST國家的實體，或由該等實體所擁有的實體；或（3）被列於由美國財政部制定的“特別指定的國民和被封鎖的人”的清單的個人或實體。

19. 遵守買方政策. 供應方確認其已閱讀並理解了買方適用於其供應商的政策及要求（“政策”），政策可見於<https://www.jabil.com/about-us/supplier.html>。買方可不定時更新、修訂、修改和替換政策。供應方同意與政策及政策的任何變更（變更在上述網址上發佈）保持同步。供應方同意在供貨協議期間嚴格遵守政策（包括不時進行的更新及修訂），尤其是關於標的物的條款。

20. 供應方義務. 供應方應當（1）遵守買方所提的合理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買方及其專家和顧問的會議；（2）嚴格遵循買方要求的任何時間表；（3）履行附屬於或對其履行供貨協議項下義務所必須的責任、職能及額外服務；（4）在任何時候都對買方負責並及時準備提交買方可能不時要求的報告；（5）利用其自己的資源、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履行其供貨協定項下的義務；（6）不做出任何有損於買方名譽及立場的行為（無論是通過作為或不作為）。

21. 獨立承包人. 買方與供應方之間是獨立承包人的關係。供貨協定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在買方與供應方、供應方的人員或分包商之間建立雇主與雇員的關係，且供貨協議也不在買方與供應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代理或代表的關係。

22. 其它. 非經買方書面明確同意，供應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分包、轉讓、或轉移其在供貨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權利。非經買方書面同意，任何試圖做出的分包、轉移或轉讓均是無效的。即使買方未要求供應方嚴格遵守供貨協議的條款，也不構成買方對相應條款的權利放棄，權利放棄應由買方書面批准。此類針對某一條款的權利放棄不構成對其它條款的權利放棄，也不得被視為買方對同一條款其後再被違反時的權利放棄。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被執行的，其中的無效或不可被執行的部分應當被修訂或，在必要時，在必須的最小限度內與其餘的條款分割以使其餘的條款有效和可被執行。供貨協議因任何原因的終止均不影響被明確約定為在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的繼續執行及其約束力，也不影響為保證該類條款的效力及/或其目的而存在的繼續執行。

23. 爭議解決. 訂單及供貨協定及其解釋應適用買方所在地之法律管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和其它任何要求適用其它地區法律的條款均不適用。買方因任何訂單或供貨協定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對供應方訴訟或採取法律程序者，買方（買方的選擇）得向供應方、買方或買方收貨工廠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提起，供應方因任何訂單或供貨協定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對供應方訴訟或採取法律程序者，供應方僅得向買方所在地管轄法院提起。

24. 語言. 一般性條款由中文及英文書寫時，一般性條款的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時，應以中文為準。

附錄 A-適用於生產性設備或製造設備

本附錄 A 中的條款應為買方和供應方達成的間接採購的一般性條款與條件（“一般性條款”）的補充條款與條件（“補充條款”），適用於生產性設備或製造設備（“設備”）及其生產、調試和/或安裝相關服務（“服務”）的購買。除非另有規定，本附錄中的中文加粗詞彙與一般性條款中的具有相同含義。

1. 規格. 經買方書面批准的設備/服務規格、驗收和接受標準（統稱“設備規格”）將用於判斷設備的性能和可接受性。除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外，尾款支付以設備在買方指定場地安裝後通過現場接受度測試（定義見下文）且符合設備規格為前提。

2. 安裝前. 在供應方向買方提供設備和服務報價之時或之前，供應方應提供給買方其設備的安裝要求（“安裝前條件”），包括安裝地點空間要求、存放需求、設備所需要的樓面荷載能力、長寬高要求、電力、水和供暖要求及為妥善、安全安裝、搭建、維護和操作設備所需要的其它要求。供應方應與買方共同審閱安裝前條件以確保買方理解上述要求。若因供應方未按時提供完整和適當的安裝前條件而導致設備安裝無法按期完成的，供應方應對買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損失、費用、開支和損害承擔責任。

3. 安裝. 設備應由供應方以良好、熟練精細的方式安裝。供應方應自擔費用安排合格的供應方人員（定義見下文）至買方指定的場地完成設備安裝和調試。

4. 驗收. 在買方指定場地現場安裝和調試後，設備將接受買方安排的現場接受度測試（“現場接受度測試”）。若買方要求，供應方應自擔費用參加現場接受度測試。設備成功通過現場接受度測試並滿足設備規格的，視為買方已接受該設備（“最終驗收”，並且，在下文中，完成最終驗收之日稱“最終驗收日”）。除非雙方書面另行同意，保固期（定義見下文）應從最終驗收日起算。

5. 付款. 存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情形的，買方沒有義務向供應方付款：（a）供應方在重大方面違反供貨協議中義務；（b）設備有瑕疵或不能滿足設備規格或服務未能根據供貨協定中的規定履行；（c）供應方未能及時向供應方的分包商付款、或為與設備有關的貨物、服務付款；或（d）供應方違反其在供貨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未依買方通知予以糾正。另外，買方可以從供貨協定下的應付價款中扣除買方和供應方簽署的其它合同或訂單項下買方的應收款項或索賠金額。供應方應及時向其分包商支付應付價款。供應方應在合同中要求每一分包商向其各自的下級分包商及時付款。除法律另有要求外，買方沒有向分包商付款或確認分包商收到款項的義務。

6. 設備保固. 除一般性條款項下的保固之外，供應方亦承諾在最終驗收日起三年內或供應方公佈的保固期內，二者以較長者為準（“保固期”），依據本協定供應的所有設備、軟體及其零部件均應品質良好，且不存在材料和工藝上的瑕疵。該品質保證在買方對設備和服務進行檢查、交付、驗收或付款後繼續有效，並在在訂單或供貨協定到期或終止（包括撤銷）後繼續有效。該品質保證與供應方做出的其它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應以對買方及其繼任者和受讓人有利的方式執行。買方可以向供應方收取因檢查、卸貨、開箱、檢驗、重裝、存儲、退貨和轉運任何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的設備而產生的費用。最終驗收前的任何設備測試不應觸發保固期的起算。供應方同意在保固期內免費在買方指定的場地修理設備或更換必要零部件。需要修理時，保固期應在修理期間內中斷。當設備再次依設備規格要求完好地、全天候地運作時，保固期將繼續計算。如果供應方未能在買方依據實際事實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履行供應方在本品質保證下的義務或未能及時完成品質保證的工作，買方有權自行或委託協力廠商採取必要補正措施或進行修理。在此種情況下，供應方應承擔買方因進行本品質保證下的工作而產生的所有花費。儘管有上述約定，當供應方未按規定履行其義務或遲延進行補正時，如果不立即修理，將給或可能給買方帶來重大責任、損害或花費，買方有權立即自行或通過協力廠商採取必要修理或補正措施而無須通知供應方，並且供應方同意補償買方與進行此工作相關的所有花費。

7. 進入和使用場地和財產. 當供應方在買方指定場地進行任何工作或供應方使用買方/買方關聯方或買方客戶的財產（無論是否在買方指定場地）時：（a）供應方應檢查場地以判斷使用該場地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是否安全，並及時通知買方任何其認為不安全的情況；（b）供應方的雇員、承包商、分包商和代理（“供應方人員”）應遵守適用於該場地的所有規範，買方有權決定讓以上供應方人員離開場地；（c）供應方人員不應在場地內持有、使用、銷售、轉讓或受影響於酒精飲品、毒品或其他未經授權的、非法的或受限制的藥品或物質；（d）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內，供應方應賠償並使買方/買方的關聯方和客戶、以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繼任者和受讓人免於承擔任何因供應方在場地的的工作或使用買方/買方的關聯方或客戶財產而導致的對買方/買方的關聯方、客戶、他們各自雇員或代理人、供應方人員或其他人員或實體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責任、索賠、主張、要求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和解與裁判）。供應方應保持其進行工作或服務的場地上沒有垃圾，且在完成工作後保持場地乾淨且隨時可用。若供應方未能清理場地至買方滿意，買方可以進行清理並向供應方收取費用或直接從供貨協議的價款中扣除。供應方將與買方提前協調所有在買方指定場地進行的工作及服務，以確保合適的電力、物料搬運設備及其它物品可用。

8. 文件和資料. 供應方應向買方提供（但不應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i）一份完整的設備備用零部件推薦單，（ii）操作、維護和培訓手冊，以及（iii）設備相關的技術和機械說明書，包括設備的布圖、圖紙、圖示、軟體和模型。除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外，所有提供給買方的文件得同時以中英文書寫。供應方進一步同意其自擔費用確保所有提供給買方的文件均在最終驗收日準確地反映了設備的描述、設計、規格等。

9. 停產產品；備件. 供應方應確保在買方最終驗收設備後十五（15）年內或供貨協議規定的更長的期間內，以供貨協議中規定的價格供應所有設備零部件的維修件或替換件及維修工具。

10. 保險. 直至最終驗收日並且在隨後的保固期內，供應方應自擔費用從有聲譽的保險公司處取得並維持至少以下保險：（i）商業綜合責任險，包括與設備或供應方履行供貨協定項下義務有關的產品責任和完工責任保障，單次事故限額不少於等值 2,000,000 美元，且累計限額不少於等值 10,000,000 美元；（ii）每人/每次事故限額不少於等值 1,000,000.00

美元的雇主責任保險；和 (iii) 對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的單次事故限額不少於等值 1,000,000 美元的機動車責任險，並且該等保險應覆蓋自有、非自有和租借機動車的使用和操作。供應方應將買方、買方的管理人員、董事、雇員、代理人列為附加被保險人。供應方應向買方提供符合保險範圍要求的保險的證明。

11. 終止的其它後果. 當訂單或供貨協定期限屆滿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包括撤銷)時，各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銷毀或向另一方歸還一切包含另一方**保密資訊**的物品，但買方可以保留一份支援設備所必須的**保密資訊**的影本。當訂單或供貨協定被終止時，供應方將：(a) 及時停止供貨協議下的任何工作；(b) 根據買方的指示，向買方交付設備和轉移設備所有權，上述設備不應存在任何留置、主張、權利負擔；(c) 確認並解決任何由分包商提起的就因終止而直接產生的實際成本的主張，並確保取回分包商保管的材料；(d) 採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保護供應方保管、但屬於買方所有或附有買方權益的財產直至收到買方的處分指示；和(e) 在買方要求時，配合買方將設備的生產轉移給其他供應商。即使本協議其它條款有相反規定，除非買方明確書面同意，買方無義務也不得被要求向供應方支付(無論是基於供應方自身的主張，還是因為供應方的分包商的主張)任何可預期收益損失、未攤間接費用、利息、產品的開發及工程成本、工裝模具、設施與設備的調整成本或租金、未攤銷的資本或折舊成本、供應方製造或採購的成品、半成品或原材料、或因訂單或供貨協定的終止而產生的一般性行政費用。供應方應在終止日起的一個月內向買方提供其終止主張，該終止主張僅可由本第 11 條及**一般性條款**所明確允許的買方對供應方應負的義務所組成。買方有權在支付前或支付後審計供應方記錄以確認供應方終止主張所要求的數額。如果買方因供應方違約而終止訂單、供貨協定的全部或部分，在本第 11 條下，買方無需對供應方承擔任何支付義務。

12. 預防性維護. 在買方于其指定地點完成最終驗收前，供應方應向買方提供一份完整而全面的預防性維護計畫。該預防性維護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至少兩(2)份完整的買方所購買的設備的維護及運行手冊和一份詳細的材料清單。供應方向買方、其關聯方及買方及其關聯方各自的客戶、繼任者和受讓人保證，若買方遵循供應方提供的預防性維護計畫，設備將能在載明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安全地按照供應方報價的生產率或/或生產週期運行。在買方要求時，供應方應向買方提供一份完整的(i) 安裝在買方向供應方購買的設備中的軟體的原始程式碼及其它合理必要資訊以使一名普通熟練程度的程式師可以維護並支援該類軟體，和(ii) 該類軟體的運行目的碼版本。

13. 技術代表. 由買方技術人員或其他代表出具的建議、批准和指示應被視為其個人意見且對買方沒有約束力，除買方已就此書面同意修訂供貨協議外。

14. 培訓. 供應方應在安裝的初期于買方的指定場所向買方提供(但不應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所有必要的培訓和培訓材料(在可能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供應方應按買方合理要求的數量和時間表提供培訓。當供應方從協力廠商處獲取全部或部分設備並轉售于買方時，供應方應促使協力廠商提供本第 14 條所描述的培訓。

15. 背景審核. 買方可以要求對在買方指定場所工作的供應方人員進行背景審核，供應方特此同意按照買方提供的背景審核標準進行調查並在任何時候均遵守與背景調查有關的法律法規。買方應當將該類調查結果保密，並僅對因業務需求需要知道的人士提供或在法律要求時提供該類資訊。

16. 轉讓及轉移. 除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供應方不得轉讓或轉移本協議下的任何工作、義務或責任，也不得轉讓供貨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主張。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轉移或轉讓均是無效的。供應方應當將所有擬負責設備的主要部分的個人或實體(包括將負責提供為特殊設計而準備的材料或設備的個人或實體)的名稱及位址以書面形式交由買方書面批准。除經買方書面同意外，供應方不得替換此前已選定的分包商、個人或實體。

17. 權利主張. (i) 供應方同意放棄並且同意不主張對與供貨協定、設備和服務有關的任何已提供或待提供的作品、勞動、服務、產品、部件、元件和/或材料的一切留置權、權利、權利負擔或主張(統稱“權利主張”)，和(ii) 供應方應賠償並使買方及其關聯方不受任何權利主張的損害。供應方進一步同意確保其與其所有分包商的有關供貨協定項下工作的協定均包含該類由分包商做出的有利於買方及其關聯方的權利放棄及賠償保證。本條款項下的該類義務在訂單或供貨協定到期或終止(包括撤銷)後繼續有效。供應方應負責全額支付分包商為履行供貨協議而提供的工作、勞動、產品、服務和/或材料。供應方未能支付供應方的分包商或未取得供應方分包商的權利主張的棄權的，買方有權中止其在供貨協議項下對供應方的支付義務直至供應方支付供應方的分包商並取得供應方分包商的權利主張的棄權。該類買方支付中止不應被視為買方在供貨協定下的違約。

Please refer to <https://www.iabil.com/about-us/supplier.html> fo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Indirect Procurement (APAC excluding Mainland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繁體中文).